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2日以亲自送达、传真以及电邮方式发出。2008年4月21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京市华电路1号华东科技办公大楼200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竟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0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318,774.84元，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83,108,239.53元。

董事会根据《预计200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根据2007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28亿元，故本年度产生重大亏损，董事会决定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07年度因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28亿元，从而导致2007年度报告重大亏损，同意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

(1)200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08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2)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次数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08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溯调整 2007 年度会计报表期初余额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修订，在编制对比会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投资由原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对原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按照要求列入合并范围以及对母公司应承担的子公司少数股东超额亏损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对合并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对 2007 年初盈余公积影响	对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53.97
对权益法核算公司股权投资差额贷方差转入		2,622,593.91
母公司应承担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		-3,666,031.23
计入商誉的股权投资借方差摊销		33.54
追溯调整补提盈余公积	9,041,782.19	-9,041,782.19
合并范围变更		-1,858,738.83
合计	9,041,782.19	-11,688,370.8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竟成、张银千、李亚鸣、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修改章程议案》；

公司在原《章程》“第四十条 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修改为“第四十条 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原制度中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修改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公司将原《独立董事制度》“6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中**修改为“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为：

“6.1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以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6.2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发生。

6.3 本公司管理层应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0 天内，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的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对前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6.4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6.5 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6.6 本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上述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原制度中“6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变更为“7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其他章节和条款均依次递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

公司在原《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一章节内容**，具体为“**第四章 年报工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自己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

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负有对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内幕，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事宜。”

原规则中“第四章 决策程序”内容变更为“第五章 决策程序”内容，原第十条变更为第十六条，其他章节和条款都依次递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为支持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 1 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鉴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8 年 4 月 17 日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为本公司提供了 6700 万元的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5700 万元担保，担保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此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竟成、张银千、李亚鸣、杨国柱需回避表决。

此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69.29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32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249.29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提供担保 3520.00 万元。以上担保均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体系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建立起了涵盖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人事管理、内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基本适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以及贯彻执行国家和单位内部的法律法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07 年度，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子公司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上，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运行的正常。公司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符合公司内控管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的控制和管理是一个长期性的工作，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的进行完善和提高，使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更科学化，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的发展。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和聘任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何关和先生因到退休年龄，故董事会免去其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边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决定免去其财务负责人的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叶小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叶小国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2、聘任程序合法：财务负责人是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确定了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经讨论决定 2008 年 5 月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上述二、四、七、八、十二项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叶小国先生：汉族，1958 年 5 月生，大专，会计师，历任南京华东电子管厂财务科会计、电光源所车间核算员、电视机分厂核算员、财务处部长助理，华东电子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